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金城股份

编号：2015—011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5年4月17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通知。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3、应出席人数、实际出席人数、缺席人数、委托表决人数

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监事夏俊清、王建荒、杨永辉参加了会议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夏俊清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2、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3、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4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5、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2014 年度税后实现净利润为 10,196,240.79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604,814,958.50 元，201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594,618,717.71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594,618,717.71 元，因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，本年度不做利润分配，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6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等要求，公司对现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本次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长期股权投资等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资产总额、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7、关于恒鑫矿业、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履行 2014 年度利润承诺的议案

2015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朱祖国先生发来的回复函，因恒鑫矿业的审计工作刚刚结束，净利润数据刚刚取得，承诺恒鑫矿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净利润分配方案后一个月内，将按利润分配方案予以分红，朱祖国及一致行动人将履行不足部分的利润补偿承诺，最迟不晚

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。公司将督促恒鑫矿业、朱祖国及一致行动人按时支付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8、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所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审计工作。公司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，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9、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，出具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我们认为：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的要求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、监督作用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27 日